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5〕5号

关于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B01/B03/B05 车间多肽药物扩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B01/B03/B05 车间多肽药物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5万元），在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西街9号翰宇生物医药园实施B01/B03/B05 车间多肽药物扩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420116-04-02-22380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B01、B03、B05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固相合成车间、液相合成车间、纯化车间，并对厂区公用辅助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固相合成多肽药物752kg，液相合成多肽药250kg。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选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该项目。

《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教育与管理。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宜密闭应尽密闭，宜收集应尽收集。生产工艺废气中固相合成废气、固相裂解废气、液相合成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送入“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纯化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送入“冷凝+两级水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装卸站尾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质检废气通过实验室集气罩及通风橱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并依托现有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应加盖密闭，其中，高浓度废水处理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 1#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水洗+UV 光解”设施处

理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建 2#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相合成废气、固相裂解废气、液相合成废气、纯化废气、储罐及装卸区废气、质检废气、高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相合成废气、储罐及装卸区废气、质检废气中的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纯化废气中的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锅炉废气各污染因子应满足《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附件 1 有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子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及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口排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多肽药物厂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纯化废气治理废水等高浓度废水、事故废水经高浓度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深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送入制剂厂区低浓度污水处理站（两套低浓度污水站并联使用）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标准B等级标准，总磷排放执行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乙腈、急性毒性、色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排放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表4标准限值要求，总有机碳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标准要求。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局，落实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的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置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储罐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污染源源头管控，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规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要求。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有毒气体区域应按要求设置报警装置；加强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液储罐的安全管理，建立化学品台账并专人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等过程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厂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发生时依托厂区现有 2400m³ 应急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进行废水收集；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8. 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高浓度污水处理站、质检实验室、2#低浓度污水处理站、2#危废暂存间各应设定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9.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措

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来源平衡替代方案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3.725t/a，氮氧化物0.37t/a，二氧化硫0.16t/a，烟粉尘0.11t/a，化学需氧量2.71t/a，氨氮0.271t/a。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2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十一大队（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2月28日印发